

# 提多書讀經講義

## 提多書概論

### 一·受書人與寫作時間

聖經中提及提多的名字共有十三節經文（林後2:13;7:6,13-15[四次];林後8:6,16,23;12:18[二次];加2:1,3;提後4:10;多1:4）。這名字的意思即「號角」。

他和提摩太同樣是保羅得力的助手，被稱為保羅屬靈的「真兒子」（多1:4），我們無法從使徒行傳中得知兄弟提多什麼時候開始與保羅同工；但林後2:12-13的話：「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，主也給我開了門。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，我心裡不安，便辭別那裡的人往馬其頓去了」。給我們一些資料，可推斷提多與保羅同工，必然在徒20:1-2之前，因那時提多已經奉保羅之命去訪問哥林多教會（參哥林多後書講義之概論，及2:12-13註解）。可見必然已經跟從保羅一些時日了；但究竟在什麼時候開始跟保羅同工，使徒行傳中沒有提到。

聖經中提及提多的名字共達十五次之多，其中哥林多後書便佔了十一次，似乎顯示提多和哥林多教會有較深切的關係。哥林多教會是叫保羅「頭痛」的教會，但提多代表保羅到那裡去的使命是相當成功的（見林後7:6-7;8:16）。保羅從羅馬獄中得釋放以後，路經革哩底，在那裡開始了好些工作，卻把提多留在那裡善後。而「革哩底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」（多1:12）；看來提多所肩負的責任，都是比較難以應付的工作。

### 二·本書與提摩太前書的比較

本書與提摩太前書十分相似，可稱為提摩太前書的精本；就如加拉太書被稱為羅馬書之簡本那樣。全書主要內容是指導提多如何設立長老，如何按真理善待教會中各等樣的人，其與提摩太前書相似的論題可舉例如下：

- 1·稱神為救主或稱救主為神（1:3,4;2:10,13；注意聖經之小字；3:4比較提前1:1;2:3;4:10）。
- 2·論設立長老之資格（1:5-9比較提前3:1-7）。
- 3·論虛空荒渺的話語與家譜的辯論（1:10,14;3:9比較提前1:4,6;4:7;6:20）。
- 4·論食物之潔淨與污穢（1:15比較提前4:3-5）。
- 5·論如何勸勉男如老少各等信徒（2:1-10比較提前5:1-16）

本書與提摩太前書比較顯著不同之處有二：

- 1·本書指導提多要「嚴嚴的責備」那些聽從異端教訓的人（參見多1:12-14;參閱2:15;3:10），但在提摩太前書中沒有這麼嚴厲（參提前1:4-11;4:7;6:3-6,20）。
- 2·本書雖然只有兩節經文提及聖靈（3:5-6），但所論的關乎信徒重生時獲得聖靈更新之真理，是其他

書信所未提及的，成為本書的特色。

本書與提摩太前書大概是同時寫的。它的寫作時間必然早於提摩太後書，是可以肯定的；因3:12，保羅囑咐提多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與他相會。當時保羅當然還未到尼哥波立。後來他們會合之後，一同離開尼哥波立準備往以弗所去，途中保羅再次被捕送回羅馬獄中，而提摩太後書是保羅第二次在羅馬入獄之後寫的。所以提多書之寫作，必然早過提摩太後書，乃是無可置疑的。

### 三·全書分析

#### 第一段 引言 (1:1-4)

##### 一·發書人 (1:1-3)

- 1·其信心 (1:1)
- 2·其知識 (1:1下)
- 3·其盼望 (1:2)
- 4·其受託 (1:3)

##### 二·受書人 (1:4)

#### 第二段 長老的設立 (1:5-9)

##### 一·設立長老的吩咐 (1:5)

##### 二·長老的家庭 (1:6)

##### 三·長老的性格與品德 (1:7-8)

##### 四·長老的真理造詣 (1:9)

#### 第三段 認識假傳道的危險 (1:10-16)

##### 一·不服約束說虛空話 (1:10)

##### 二·錯誤的教導 (1:11)

##### 三·如何教導革哩底信徒 (1:12-14)

- 1·認識革哩底人的性格 (1:12)
- 2·要嚴嚴責備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 (1:13)
- 3·要使信徒知道拒絕異端 (1:14)

##### 四·天良的污穢與悖逆 (1:15-16)

#### 第四段 如何傳講純正道理 (2:1-15)

##### 一·如何教導老年人 (2:1-5)

- 1·純正的道 (2:1)
- 2·老年人 (2:2)
- 3·老年婦人 (2:3)
- 4·老婦與少婦 (2:4-5)

##### 二·如何勸導少年人 (2:6-8)

- 1·少年人應有的品德 (2:6-7)
- 2·提多應有的榜樣 (2:8)

三·如何勸導作僕人的(2:9-10)

四·如何勸導眾人(2:11-15)

- 1·應指明神救人的目的(2:11-12)
- 2·應等候基督的顯現(2:13-14)
- 3·小結：應善用屬靈的權柄(2:15)

第五段 信徒應有的品行(3:1-11)

一·奉公守法(3:1)

二·柔和待人(3:2)

三·聖靈的更新(3:3-7)

- 1·重生之前的景況(3:3)
- 2·神恩慈顯明的時候(3:4)
- 3·重生的洗(3:5-6)
- 4·永生的盼望(3:7)

四·留心作美事(3:8)

五·遠離背道者(3:9-11)

- 1·要遠離的事(3:9)
- 2·要遠離的人(3:10-11)

第六段 最後的囑咐(3:12-15)

- 一·速到尼波哥立(3:12)
- 二·為亞波羅送行(3:13-14)
- 三·問安與祝禱(3:15)

——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

## 提多書第一章

第一段 引言(1:1-4)

一·發書人(1:1-3)

在保羅書信中，從來沒有一封信像本書這樣，在開端的自稱中便用了這麼多的話自薦。在此保羅自稱為「神的僕人」和「耶穌基督的使徒」，這是他書信中一貫通用的自稱。「神的僕人」是普通的身份，「耶穌基督的使徒」是他特殊的身份；奴僕只不過侍候主人，使徒卻代表主人。保羅在蒙召之後，就作了神的僕人，和其他的教師、先知，一同在安提阿教會中忠心事奉神，且從安提阿教會受聖靈差遣之後，就被稱為使徒（徒13:1-3,8）。

從沒有人毀謗保羅不是「神的僕人」，但對保羅是否為耶穌基督的使徒，卻有教會說毀謗的話（林前9:1-3）；可是使徒行傳中明明稱保羅為「使徒」（徒13:8;14:4-6,14），且按保羅的靈性、恩賜、工作的經

歷而言，亦無不證明他確是一位使徒。他親眼見過主（參徒9:1-6;林前15:8），忠心作過主復活的見證（徒1:22比較徒24:14-15;16:8-23;林前15:17-22），在工作中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蹟奇事異能，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」（林後12:12）。寫的書信也是其他使徒承認具有聖經之權威的（彼後3:15-16），所傳的道更是真理的標準，是出於神的啟示和託付（加1:12;弗3:2-5;帖前2:3-4），是不容更改（加1:8-9），絕非人的教訓可比的。

但對提多來說，他既是保羅親密的助手，是他的「真兒子」，為什麼保羅要提到他的使徒職份呢？這和提摩太前後書理由一樣，因為這封信中所論的事並非私事，乃是關乎治理教會和設立教會職員的事，所以保羅理當用使徒的權威來說話。

緊跟著他的自稱之後，保羅用很長的解釋，說明他如何領受神的託付，盡使徒的職份。

### 1 · 其信心 (1:1上)

1上 「憑著神選民的信心」，「選民」在舊約，當然是指以色列民說的（詩105:43;106:5;賽43:20;65:9,15,22）。在新約聖經中，雖然信徒也是蒙神揀選的百姓，但「選民」一詞仍多半用於以色列人（太24:22,24;留意太24:31;可13:20,22;留意可13:27;提後2:10）；亦有一處明顯是指著信徒說的，即西3:12;路18:7的「選民」相同，可能通指以色列人及信徒。實際上，舊約選民所信的，與新約選民所信的相同，舊約選民的信心集中於那將要來臨，使萬族得福的「子孫」——基督——身上（加3:16）；新約選民之信心亦係集中在基督身上。舊約信徒因信，盼望一個更美天上之家鄉（來11:13-17）；新約信徒因信，也盼望天上的家鄉。所以所謂「憑著神選民之信心」，就是憑古今信徒所共有之信心的意思。

### 2 · 其知識 (1:1下)

1下 「與敬虔真理的知識」，「敬虔」是教牧書信中所常用的字（提前2:2;3:16;4:7-8;6:3,5,6,11;提後2:16;3:5,12;多1:1;2:12）。「真理的知識」不是普通世俗的知識，乃是神所啟示有關其救贖的計劃、旨意，以及生命之道的各種知識。這等知識雖然遠超過今世的理學，人間的哲學（西2:8），但若沒有敬虔的信心與這些知識調和，就只能叫人自高自大（林前8:1）。保羅不但通達真理的知識，而且有敬虔的信心與經歷。

### 3 · 其盼望 (1:2)

2 「盼望那無謊言的神，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」。神所賜的永生之恩，是祂在萬古之先預定的美意。既經「萬古」之時間的考驗而終於實現，足證神實在是信實，無謊言之神。保羅對這位神的信心，絕非貿然盲從的信賴；乃是根據自古以來，神眾選民所共信共知之真理知識。總之，保羅肩負使徒之職份，是具有堅定的信心、敬虔的知識、與確實之盼望的。

### 4 · 其受託 (1:3)

3 從第1節下半至本節，都是敘述保羅怎樣從神領受託付、傳揚福音；除了以上的敘述之外，本節說明之層次如下：

1 · 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之奧旨，「到了日期」才顯明出來；即按照神所預定之時間、步驟，顯明出來。（參考加3:23-25;來9:10;西1:27;弗3:4-6）

2 · 神救贖的真道，是要藉祂所用的人和傳揚的工夫顯明出來的；換言之，神不但按其旨意，完成了救贖之恩，也差遣祂的僕人，把所完成之救恩宣揚給萬世週知。

3 · 使徒保羅就是「**按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**」，接受了這傳揚的責任。在此，「**神我們救主**」將神與救主混稱的用法，是表示神與救主之合一；救主就是神，神就是我們的救主（見提前2:3;4:10）。

## 二·受書人（1:4）

4 「**真兒子**」，參提前1:2之註解，按林前9:5;7:8,25,26看來，保羅為基督的緣故沒有成立家室；但他卻把全副心思放在主的群羊身上。雖然被稱為他「**真兒子**」的，只有提摩太、提多、阿尼西母等；但實際上，不論哥林多教會（林前4:15）、加拉太的眾教會（加4:19）、或是帖撒羅尼迦教會（帖2:7），可以說凡他所設立的教會，他都把他們看作自己的兒女。年老的保羅，不論對同工或信徒，都存父母的心腸。

### 問題討論

保羅與提多之關係既親如父子，為什麼在本書開端還要說那麼長的自薦的話？

試從保羅之自薦語中，說明保羅怎樣盡其使徒之職份？

聖經中被稱為保羅福音兒子的共有幾人？

## 第二段 長老的設立（1:5-9）

### 一·設立長老的吩咐（1:5）

5 革哩底是地中海之大島。保羅在三次遊行佈道的行程中並未經過革哩底，只在赴羅馬的途中經過該島；但那時保羅是帶著囚犯的身份去的，不可能在革哩底有什麼工作。所以本節所說的「**從前**」不會是指很久以前，大概是保羅在羅馬第一次下獄獲釋之後，回去亞西亞與馬其頓等地探望教會時（參腓2:23-24;提前1:3;3:14;提後4:13,20）；途中經過革哩底，在那裡作了很好的工作，且留下提多處理善後的事工，並設立長老；他自己則繼續前行。3:12保羅囑咐他要「**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**」，尼哥波立是在馬其頓西南端的一座城。此時保羅可能正在往馬其頓途中，其後；在保羅寫提摩太後書時，提多又從羅馬被打發到撻馬太去（提後4:10）。

「**在各城設立長老**」，可見長老是屬「**各城**」、「**各教會**」的（徒14:23）。但「**在各城設立長老**」這話，不夠作為「**長老**」只許屬「**各城**」的根據，因這話也可解作那些長老無法兼顧各城。

「**照我所吩咐的設立長老**」，可見如何設立長老，使徒已有原則給了提多。下文就是這些原則的重提。可能保羅已在口頭上指導過提多，但恐怕教會眾信徒或有對提多選立長老之資格嫌過嚴的，所以保羅特在書信中重申他已吩咐的，以為提多設立長老的根據。

### 二·長老的家庭（1:6）

6 「**無可指責**」並非絕對完全，毫無過失之意；乃是指一般而論，沒有什麼可被人指責的把柄（參提前3:2註解）。

「**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**」，即只有一位妻子，沒有立妾。有人以為本句表示作長老的，妻子死了不可續娶，此解釋牽強而錯誤；夫妻關係只在生前，死後不論按靈性方面、或身體方面，都不再受約束。主耶穌回答撒都該人有關死後之夫妻關係時，明言在天上已無嫁娶之夫妻關係（見太22:23-30），而使徒保羅也明說：「**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**」（羅7:3）。且按當時社會制度而言，男人多妻是很普通的事，所以「**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**」，很自然的應指一夫一妻而言。

「兒女也信主」，可見作長老的理應全家歸主。

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」，這「他們」可指長老的兒女，也可指長老本身。前者表示長老的兒女，也當有好見證；後者表示長老本身要有好見證，與上文無可指責之意相合。

### 三·長老的性格與品德 (1:7-8)

7 7節之「監督」*epikopov*，英譯作bishop，上文5節之長老原文*presbuterous*，英譯作elders。主張長老與監督不同的人，多根據此二字之不同；但本釋義認為，更重要的不是這兩個字的不同，乃是這兩個字同在一段經文中，被當作互相通用的。如5,7;徒20:17,28，足證這是同一的職份，卻有不同的名稱而已。其實名稱既不同，當然不同字了，就如一個人若有兩個名，這兩個名當然是兩個不同的字，但卻不能說是兩個人。

「既是神的管家」有以下數要義：

1·「管家」不是東家，是受託代理者。

2·管家不可利用職權求自己的好處，亦不當「浪費」主人的財物（路16:1-7）；應準備向主人交賬。

3·管家應忠心而有見識，按時分糧（太24:45）。

4·管家應通曉神的奧秘事，不怕人的論斷，亦不論斷人。（林前4:1-5）

「不任性」，即不任憑自己喜歡什麼，想什麼，便作什麼；乃是凡事遵從真理的約束，尋求神的喜悅。

「不暴躁」，即不容易發怒，能自制。

「不因酒滋事」，就是不可因飲酒而滋生事端；換言之，若飲酒至微醉，因而生事的，就不可作長老。

「不打人」，就是連一次也沒有打人之意（參提前3:3註解）。

「不貪無義之財」，作長老的一有貪財之心，就必不顧真理，不主持公正。這句話不是說，作長老的不可以有錢財；乃是說不可貪財，乃因財而行不義。

「樂意接待遠人」（參提前3:2註解）。

「好善」，與行善不同。行善者未必好善，好善者不但行善、且喜好而行；行善已成為其愛好之一。

「莊重」，與提前3:2之「端正」，及提前3:4之「端莊」意思相近。

「公平」，長老既是教會領袖，必須公平待人。不偏心，不存成見，對待自己好的人和對待自己冷淡的人，都應秉公處理所發生的問題。

「聖潔」，這是一切信徒應有之生活（提前2:15）；長老更應當有聖潔的生活，作信徒的榜樣。

「自持」，意即能自制，不易衝動或搖動。

### 四·長老的真理造詣 (1:9)

9 本節提及長老在真理方面之造詣應到何等程度，有三層要義：

1·第一層：能堅守真理——

「真實的道理」就是指神的話是真實可信的（提前1:15;4:9）。長老自己應有清楚的認識，知道其

真實可信，而能堅守所信，不致輕易被奇異的教訓引動，才不致影響信徒的信心。

## 2·第二層：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——

長老要有純正的信仰又能把純正的教訓教導人。換言之，不但明白純正之道；且十分熟練，可以教訓人，使別人也能堅守所信之道。

## 3·第三層：能駁倒爭辯的人——

所指之「爭辯」大概指不服長老所教訓之純正真道而有的爭辯，或對長老秉公處理的事不肯服從。長老應有真理的智慧與口才，把錯誤的人駁倒，免得其餘的信徒受影響；這「駁倒」亦有能使對方折服之意，因真正之「駁倒」能使人心悅誠服。

### 問題討論

保羅大概在什麼時候把提多留在革哩底？

長老應具備何種資格（包括其家庭、品德、真理造詣）？

### 第三段 認識假傳道的危險（1:10-16）

#### 一·不服約束說虛空話（1:10）

10 「許多人」，指下文那些假傳道和他們的附從者；「不服約束」，指不服真理的約束；「虛空的話」，指沒有真理根據的教訓（參提前1:6-7註解）。初時教會使徒們勇敢傳道的結果，雖然遭受不少反對，但顯然也得著不少人歸服基督。他們的工作，難免引起某些另有貪圖之人的羨慕，而摹仿或假冒使徒的工作；但他們自己既沒有真理的啟示和信息，只好引用世俗「虛空的話」來「欺哄人」了。本書是與提摩太前書同時寫的，二書都提到這方面的警語，可見這種假傳道欺哄人的情形，在當時頗為普遍。

「那奉割禮的，更是這樣」。幾乎保羅所到之處，「割禮派」也跟到那裡；保羅的書信中，幾乎凡在有關教義方面之辯證時，都提到割禮派之錯誤，並且有時用相當重的語氣加以斥責（羅2:25-29;加2:3-5,11-14;5:2;腓3:2-3;西2:11）。在此說「那奉割禮的，更是這樣」。其所以「更是這樣」，因為割禮派的人多半知曉舊約律法（卻不明福音原理），比較一般假師傅講的更使信徒陷於迷惑。

#### 二·錯誤的教導（1:11）

11 本節指出割禮派之錯誤動機及其影響，他們所以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乃「因貪不義之財」。人有了貪財之心，就不會真心尋求真理，只尋求可以圖利的「真理」；不顧惜聽道的人是否會得造就或受虧損，只求得人喜悅，對他自己有利；其結果便「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」。

「敗壞人的全家」原文及英譯聖經均無「人的」二字，而「家」卻是多數式的，此節N.A.S.B.譯作：who must be silenced because they are upsetting whole families teaching .....，注意"whole families"必是指神的各教會的全家；所以這裡不是特指他們的教導敗壞某一個家庭，乃是指全教會的各家。

「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」，就是要用真理確切地指出其錯誤與動機，使他們不能再有什麼機會用錯誤的教訓敗壞人。

#### 三·如何教導革哩底信徒（1:12-14）

##### 1·認識革哩底人的性格（1:12）

12 革哩底人在性格上的軟弱就是「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」，這是革哩底本地一個先知的見證；保羅又證明「**這個見證是真的**」。人類犯罪之後，在「**性格**」或習慣上，常與聖經真道的要求相反，各地方的人又各有其特別的性格，使他們在真道上受阻礙。神的工人應當認識各種不同民族的性格，和各種不同個人的性格，然後才知道如何引導他們。

## 2·要嚴嚴責備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(1:13)

13 注意：保羅不是叫提多了解革哩底人常說謊，又懶惰的性格之後，便遷就他們的習慣，容許他們繼續說謊、懶惰；乃是要他「**嚴嚴的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**」。我們要了解人的性格，並非要包庇姑息罪惡；我們的目的是要從了解人的性格上著手，使他們離開惡習，歸服真道。

為什麼保羅要提多「**嚴嚴的責備**」那些信徒？為什麼不叫他溫溫和和的教導他們，像他教導提摩太那樣，「**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，善於教導**」呢（提後2:24）？顯然以弗所教會與革哩底教會情形不同，他們的情形已經到了需要「**嚴嚴責備**」的程度；也可能這些人的性格，「**溫溫和和**」地勸告不發生效用，「**嚴嚴責備**」卻很有效果。總之，傳道人在不同的環境對付不同的人物，隨時都要靠主用適當的方法引人離開罪惡，以在真道上純全無疵。

## 3·要使信徒知道拒絕異端(1:14)

14 防止異端擾亂教會最有效的方法，是使信徒根本不聽他們的講論。在此所指的「**不聽**」，不是指不跑到傳異端之人那裡去聽，乃是指當有傳異端的人潛入教會，在信徒之間講說他們的教訓時「**不聽**」。換言之，各個信徒應知道拒絕傳異端者的教訓，不讓他們有機會「**說服**」自己。「**猶太人荒渺的言語**」，參提前1:4註解。

「**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**」，這等離棄真道之人，就是那些離棄了救恩真理的人。他們可能就是上文10節所提，「**那奉割禮的**」人；或是他們的同路人。他們不但自己不接受救贖之恩，還大膽地自行編訂誡命，叫人遵守；似乎是模仿使徒們所作的（徒15:29;16:4）。在此保羅教導提多，要使信徒拒絕這些人的誡命。

## 四·天良的污穢與悖逆(1:15-16)

15 為什麼保羅提起「**凡物**」的潔淨問題呢？相信與上句的「**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**」有關。大概那些人所教導信徒守的誡命與食物之潔淨與否有關。他們不明白律法與恩典之關係；又沒有真理的信息可傳；卻又想在信徒中貪圖利益（見1:11），只好把舊約的律法搬出來，叫信徒遵守。正如上文所說的：「**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**」。

「**凡物都潔淨**」（此「**物**」應是指食物），這點與主耶穌的教訓相合（太15:11,17-19;可7:15-23）；又與彼得在異象中，神對他所說的話亦相合——「**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**」（徒10:14-16;11:4-10）。

真正叫人污穢的不是「**物**」，乃是人邪惡的心，和不肯信賴神恩典的心。所以保羅說：「**在污穢和不信的人，甚麼都不潔淨，連心地和天良都污穢了**」。為著貪圖自己的利益，便不理會所教訓人的是否會敗壞人的靈性；這就是貪圖不義之財，喪盡天良的心。

16 本節很清楚地說明，教會中的假師傅只有知識和口頭上的承認，卻沒有生命；在此所說：「**本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……是可廢棄的**」，證明他們沒有生命。聖經中「**可憎的**」與「**悖逆的**」都



是指滅亡的罪人（太24:15;啟20:1-8;弗2:2;5:6;西3:6）；所有的假師傅、假傳道也都是只有屬靈真理的知識，卻沒有真正的重生得救（參拙作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彼得後書2章註解）。

雖然這些人自己「說是認識神」，但我們卻並非無法辨認出來；因為他們的「行事卻和祂相背」。這「他們」指這些假師傅自己，他們行事否定了自己所說的，且裝滿了各樣偽裝的善義，其實證明他們是「可廢棄的」。

### 問題討論

什麼是1:10所說的「虛空話」？

提摩太前書有無相似的教訓？

與割禮派之教訓有無關係？

試按1:11指出割禮派之錯誤及其影響？

為什麼保羅要提多嚴嚴責備革哩底人？

防阻異端最有效的方法是什麼？

為什麼保羅在1:15忽然論及食物之潔與不潔的問題？

按1:16看來，當時的假師傅是否已經得救的人？——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

## 提多書第二章

### 第四段 如何傳講純正道理（2:1-15）

#### 一·如何教導老年人（2:1-5）

##### 1·純正的道（2:1）

2 雖然那些假師傅為著貪圖不義之財，不擇手段地求人的喜歡，講不該講的教訓；但提多「總要」講那合乎純正的道理。雖然在末世的時候，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；耳朵發癢，就隨從自己的情慾，增添好些師傅，並且掩耳不聽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語」（提後4:3-4）。但忠心的神僕決不可因為怕被人厭煩，便不傳講純正的道理；必須按照人靈性的益處而傳道。

「純正」原文 *hugiainousee(i)*，在此有使人健康（being healthy）之意。此字在路7:10譯作「好」（「已經好了」），路15:27譯作「無災無病」；在教牧書信中，多半譯作「純正」（提前6:3;提後1:13;多1:9;2:1）；在提前1:10譯作「正道」；提後4:3譯作「真道」；提多1:13譯作「純正無疵」，下文第2節則譯作「純全無疵」。總之，傳道人應用「純淨靈奶」餵養主的群羊，使他們「因此漸長」而生命成熟。

##### 2·老年人（2:2）

2 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此勸告的各項品德，似乎都是老年人理當有的。老年人當然比較少年人有節制、端莊、自守；同時在信心、愛心、忍耐力上也更為長進。但正因為這樣，可能有些老年人因為自己老了，以為比少年人更有長進了，就忽略了老年人應有之操守；倚老賣老，不知節制，以自己所經歷過的為足，停止了長進。所以要在這方面提醒他們，使他們「純全無疵」。

##### 3·老年婦人（2:3）

3 本節首句原文有「**照樣**」(*hofsautos*) 未譯出，新舊庫譯本則有兩個字，即「**又照樣勸**」。這「**照樣**」把上節勸老年男人與勸老年婦人的話連繫起來，表示兩節對老年男人或婦人都同樣適合；不過上節偏重老年男人，本節則較偏重老年婦人。

「**舉止行動要恭敬**」，恭敬之原文字根 *hieroprepeis*，由 *hietos* 「**聖**」與 *prepiei* 「**合宜**」二字合成，即「**宜於聖的**」。在英希對照聖經之英譯作 *holiness*，此字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，所以此「**恭敬**」是對神敬虔，對人端莊之態度，不是指晚輩恭敬長輩那種意思。

「**讒言**」就是一些沒有什麼根據的誹謗話。當時的老年婦人，受教育的程度不高，閒來無事，很容易聽信流言，便誹謗中傷他人。

「**不給酒作奴僕**」，大概當時有些老婦好酒，所以有此吩咐。「**將善道教訓人**」，「**善道**」新舊庫譯本作「**善德**」，英譯作 *good things*。大概不是指道理方面的事，乃是指一般生活上的善行善德。

#### 4 · 老婦與少婦 (2:4-5)

4-5 注意4節開頭「**好指教**」的「**好**」字，它的意思表示，老年婦人自己先有了3節的各種品德，這樣才可以指教家中少年的婦女如何愛丈夫、愛兒女，遵守婦道，料理家務，作個賢妻良母。

這兩節聖經所注重的是少年婦人的品德，這些都是屬於家庭方面的責任，至於「**順服自己的丈夫**」更是聖經一貫之教訓（參彼前3:1-6;弗5:22-23;提前2:9-15之註解）；因為當時的社會制度如此。福音所到之處，婦女們知道在基督裡不分男女，都是神兒女的真理；因而可能忽略了她們在家庭應負之責任。以為男女的平等是職責的相等，因這種誤解而輕忽了婦女對家庭的責任，以致徒然引起教外人對福音的誤會，使「**神的道理被毀謗**」。

時至今日，許多婦女同樣誤解男女平等之意義，以平等看為職責的相同。神按男女天賦之特長，給男女各有應盡之本分，不是人的學說所能改變的。世人雖然可以號召婦女離開家庭的崗位，爭取和男人一樣，卻無法使男人和女人分擔生育兒女的責任；也無法使男人像女人那樣溫柔地善於乳養嬰孩，處理家務。女人放棄自己責任的結果，家庭產生了更多沒有教養的孩子，更多不和睦的夫婦，社會也增加了更多的少年罪犯……。世人雖然有自由拒絕遵照神對家庭安排的秩序，卻無法獲得照著聖經的教訓所建立之家庭的和諧與平安。

#### 二 · 如何勸導少年人 (2:6-8)

##### 1 · 少年人應有的品德 (2:6-7)

6-7 怎樣勸少年人謹守呢？

保羅叫提多自己「**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**」來；少年人最留心他們的長輩是否言行一致，所以要勸少年人必須有好榜樣，單憑口頭的教導並不能夠使他們折服。

少年人情感易衝動，缺乏自制力和判斷力，所以要勸他「**謹守**」，但提多自己必須在「**教訓上正直端莊**」，不存偏見，公正坦直，不輕浮，才可以領導少年人在靈性上長進。

##### 2 · 提多應有的榜樣 (2:8)

8 「**言語純全**」，保羅對提摩太也有相似的教導（提前4:12）。提多雖然是年輕傳道人，仍不可以自己年輕原諒自己。傳道人主要的職事是為神說話，所以我們的嘴唇必要潔淨。「**純全**」原文 *hugiee*，是「**健康**」的意思。說話怎樣說得健康呢？就是所說的話，不但聲音和意義表達得清楚；話語

的內容亦需純正健全、合宜得體、與真理吻合。

「無可指責」，指上句言語上之無可指責，可作為上句「言語純全」之註解。雅3:2說：「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」。因為在話語上完全的人，也必在生活上完全了。

「叫那反對的人，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，便自覺羞愧」。在此注意：

1．忠心的傳道人和一切敬虔度日的信徒，都必會招惹人的嫉恨反對；所以我們應當隨時準備受人的反對，且要把人的反對看作是分內的事，不以為怪（彼前4:12）。

2．怎樣應付人的反對？最好的方法不是用申辯或反擊，乃是用真實而聖潔的生活見證來答覆。對方既發現他們所挑別的與事實不符，「便自覺羞愧」。

3．這裡的教訓與使徒彼得的教訓極為相似。彼得勸勉信徒如何應付人的毀謗也說過類似的話——「存著無虧的良心，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」（彼前3:16）。可見使徒們的教訓都是同感一靈的，雖然教訓的對象和背景不同，但應付黑暗權勢攻擊的原則總是一樣。

### 三·如何勸導作僕人的（2:9-10）

9 福音的真道，不但使婦女的地位在基督裡與弟兄相同，也使許多作奴僕的在基督裡享受平等。使徒保羅視腓利門之奴僕阿尼西母如同自己的兒子，又勸腓利門要接納他如弟兄（參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腓利門書註解）；且他又勸導作主人的應善待僕人（弗6:9;西4:1）。可見福音真道如何使作僕人的得著厚待，那只是主人方面的本分；站在僕人方面，則應當「順服自己的主人，凡事討他的喜歡，不可頂撞他」（參彼前2:18-19註解）。

10 「不可私拿東西」，特別提及這一點，因為它是一般作僕人的最易犯的罪。「私拿」表示在主人不見不知的情形下拿了去，這就是不忠誠。基督徒僕人應當顯為忠誠，好叫主的名和主的道得著「尊榮」；這句亦適用於在機關辦事的職員，不應「私拿」公物歸為己用。在今日的世代中，最缺少的是「忠誠」的人，基督徒若能在職責上忠誠，必能叫主的名得著榮耀。

### 四·如何勸導眾人（2:11-15）

#### 1．應指明神救人的目的（2:11-12）

11 「因為」連接上文，解釋信徒們，不論年老長者、家中主婦或僕人，為甚麼都應當「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」，就是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。神的救恩既為救「眾人」，此救眾人的旨意既已顯明，則一切信徒都當各盡本分，將自己已經蒙恩的見證顯在人前，使各階層的眾人都可以認識神的救恩，這樣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辜負祂的恩典了。

12 試將本節經文與上節比較，可知蒙救贖者在生活上應有的改變是甚麼。這恩典不但不是叫人可以隨意犯罪；反倒是叫我們過敬虔的生活。這種敬虔生活，乃是不論那一階層的信徒（家主或僕人等），都應當有的生活。

「除去不敬虔的心」，在聖經中不敬虔的意思就是不信與不義。如彼後2章論挪亞時代，與所多瑪、蛾摩拉之時代，都被稱為「不敬虔的時代」（彼後2:5-6）；而那位僅僅得救的「義人」羅得卻被稱為「敬虔的人」（彼後2:7-9）。今日的世代正像挪亞的日子那樣（太24:37-39），是不敬虔的世代。神的救恩在這世代顯明出來，是要叫我們蒙恩的人除去不敬虔的心，與不信不義的人分

別出來。

「和世俗的情慾」，使徒約翰亦將情慾與世界相提並論說：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」（約一2:17），情慾的事是屬於這世界的；在此所謂「世俗的情慾」也是同一回事。「情慾」在聖經中的用法有時指舊生命中的壞傾向，如加5:17「……情慾和聖靈相爭」，故又稱為「肉體的情慾」，或「肉體邪情私慾」（加5:16-24）；但有時卻被當作是屬世界的壞事，如上文所引約一2:17的話。它一方面指人舊生命的敗壞，因世人既都屬情慾，各種情慾的事成了世人的習慣和風俗，形成一種普通的風氣；於是另一方面，它又成了一種誘惑人的「環境」，使人裡面的壞傾向更容易接受外面的試探，所以「情慾」又被稱為「世俗的情慾」。

「世俗的情慾」包括些什麼事呢？加5:19-20告訴我們：「情慾的事，都是顯而易見的；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」。

「在今世自守，公義敬虔度日」。上文是消極方面，應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；下半節則指積極方面要留意的事，使徒特別提及三件：

### 1·「自守」

包括個人的靈性，信仰上的純全，生活上的聖別，能守住自己的崗位，不因試探跌倒。

### 2·「公義」

自守注重對己，公義注重待人與處事方面。這不是要我們用嚴厲或審判官的態度處事待人；乃是要我們不苟且徇情，不屈枉正直，站在真理一邊，不畏人的權勢，公正不偏袒地處事待人。

### 3·「敬虔度日」

本節兩次提及「敬虔」，可見敬虔生活是使徒所強調的。在今日教會日趨世俗化的傾向中，譏諷「敬虔」的言論，不但出諸不信者的口中；也常出諸教內人的口中。這是因為假敬虔的人日多，以敬虔為得利之門徑的人也混雜在教會中；以致許多人不明白也不重視敬虔的生活。我們的責任是把「敬虔」生活的真諦活出來，引領已經信主的人，存敬畏神的心生活。

## 2·應等候基督的顯現（2:13-14）

13 本節的主要教訓是要信徒等候主的再來；「所盼望的福」就是主再來時所要帶來的福（彼前1:13）。因為罪得赦免和生活上得主看顧之福是今生已得著，或繼續享用的；基督再來時我們身體的改變、榮耀的賞賜並與主永遠同在的福則是今生所未得，只是「等候」、「盼望」得著的。

「並等候至大的神，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……」注意中文聖經小字「或作無和字」，表示有些古卷是沒有和字的，而再次稱救主基督為神。這裡多次直接將神與救主同稱（參見1:3;2:10;3:4;參提前1:1;2:3），係本書之特色之一；可見基督與神合一，且證明基督就是神。

14 本節繼續13節的意思，勸勉信徒等候主來。上節是論等候主來的福，本節則解明所等候的主基督曾為我們作了些甚麼？對我們有甚麼要求？

「他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」，本句中的「要贖」不是指時間上祂還未贖（贖罪之功祂已作成）；乃是指祂「捨了自己」之目的是「要贖」我們脫離一切的罪。在此，使徒強調祂救贖之目的，既是要救我們脫離一切罪；這樣，就當潔淨自己作準備，「熱心為善」等候祂的日子，才不致辜負

祂的恩典。

### 3 · 小結：應善用屬靈的權柄 (2:15)

15 中文新舊庫譯本：「這些事你要用一切的權柄去講明，勸戒人，責備人，不要讓甚麼人輕看你。」保羅提醒提多不但在責備人的時候，要用權柄；講明各等真理的教訓和勸戒人的時候也要用權柄。

「要用一切的權柄」，就是盡用他所有權柄的意思。這權柄是甚麼權柄？聖經未說明；表示那是無須說明的。神僕人所有的，當然不是今世權位之權柄，乃是屬靈的權柄，真理的權柄。一個人常被所聖靈充滿，順服神的旨意，就有屬靈的權柄（參徒13:9-12）；若能通達真理，常從神那裡得著真理的信息，就有真理的權柄。一個教會牧者，在屬靈的事上理當是「專家」，具有權威，若生活上有好見證，這牧者身份的權威就能受到信徒的尊重。保羅在此，叫提多用一切的權柄勸戒人、責備人。一方面固然顯示革哩底信徒之「不服約束」（多1:10），已到了必須用權柄來對付的程度；另一方面亦等於提醒提多，怎樣方可以叫人不小看他年輕，而具有屬靈的權柄。就是要常常保持被聖靈充滿，常常順從神的旨意，常常領受神的信息，以及常常表現美好的生活見證。

#### 問題討論

為什麼末世時代忠心神僕更當講純正的道理？「純正」原文是什麼意思？

怎樣勸告老年男人？勸告老年婦人和男人有何不同之處？

聖經要求少年婦人應表現之品德是什麼？是否不合時代？

保羅教導提多勸導少年人之主要秘訣是什麼？

怎樣應付反對自己的人？

僕人應如何對待主人？

神救人之恩典既顯明，我等應如何度日？

請注意本書及提摩太前書有什麼經文將神與救主合稱？

保羅要提多用權柄講解真理，責備人，不叫人看輕，其真正意義是什麼？——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

## 提多書第三章

### 第五段 信徒應有的品行 (3:1-11)

#### 一 · 奉公守法 (3:1)

1 保羅對羅馬教會的信徒，也同樣地教訓他們要服地上政府的權柄（羅13:1-4）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。但注意本節末句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」。在聖經中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，是指神所要我們行的善，亦即遵行神的旨意（參弗2:10;提後2:21;3:12-17）。所以「順服作官的，掌權的」，是以那些官和掌權者都是按公正行善，不抗拒神的人而論。倘若政府的命令使我們背棄信仰，則依照使徒和許多古聖徒們的榜樣，「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」（徒

5:29)。

使徒彼得的書信中亦有相似的教訓——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善的臣宰」(彼前2:13-14)。注意：「為主的緣故」是整個教訓的關鍵；換言之，只要能叫主的名被人信服，得著榮耀，對主福音的見證有利，信徒就應盡量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在國家社會中，成為一個奉公守法的公民。幫助社會的安寧進步，這也是信徒應有之本分。

## 二·柔和待人(3:2)

2 「毀謗」就是說別人的壞話，使人受虧損。基督徒無論對誰都不可說人的壞話，自己喜歡的人固然不說，就是自己不喜歡的人也不應當說，乃應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(弗4:29)。

「不要爭競」，毀謗與爭競有關。為著要使自己顯得比別人好，往往除了盡量顯露自己之外，還要把別人說壞了；所以毀謗和爭競總是連在一起的。

「爭競」就是不等候神的高舉，要自己高舉自己(參詩75:5-7;彼前5:6)。

「總要和平」，和平是聖靈的果子之一(加5:22)。我們所傳的福音被稱為「和平的福音」(弗2:17)，每一個已經與神和好了的人，也都有責任勸人與神和好(林後5:18-19)；所以不論別人怎樣爭權奪利，神的兒子「總要和平」。

「向眾人大顯溫柔」。真正的溫柔不是只在某一兩個人跟前顯得溫柔；乃是向「眾人」都顯得溫柔，那才是聖靈所結果子之「溫柔」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心裡柔和謙卑」(太11:29)，所以溫柔的信徒是像主的信徒。

## 三·聖靈的更新(3:3-7)

這幾節把信徒未重生之前與重生之後的情形作一比較。說明信徒不該像未重生前那樣過著各種罪惡的生活；乃當表現神兒女的美好見證。不論對政府，對一般人，都應當如上文所說的，曉得行各樣善事，不與人爭競。這樣才不辜負神藉聖靈重生我們的恩典，也才足以顯示我們是有永生盼望的屬神後嗣。

### 1·重生之前的景況(3:3)

3 保羅追述已往未信主的情形。在此共提及九項：

#### 1·「無知」

指對神的事愚昧無知，對於永死的痛苦與永生的福樂全無感覺。

#### 2·「悖逆」

指不服真理、背叛神。不信的人被稱為「悖逆之子」(參弗2:2)，心中有邪靈運行。

#### 3·「受迷惑」

受罪惡、各種今世虛榮，以及假宗教的迷惑。

#### 4·「服事各樣的私慾」

未信主之前作各樣私慾的奴僕。奔波勞碌，竭盡心思才智，不過為滿足肚腹、男女、爭名貪利……等各樣的私慾，整個人生變成服事私慾的人生。

#### 5·「宴樂」

按新舊庫譯本，及英希對照本之英譯，此「宴樂」應與上面私慾連在一起——「各樣私慾和宴樂的奴才」。

## 6 · 「惡毒」

聖經小字作「陰毒」，指深藏不露之毒計，暗中害人。

## 7 · 「嫉妒的心」

就是不願意看見別人比自己好的心。有嫉妒的心，就必然會暗中設法陷害自己所嫉妒的人，如掃羅之對大衛（參看撒上18:6-30）。

## 8 · 「是可恨的」

即可惡的。我們本來是值得人憎恨的。

## 9 · 「彼此相恨」

不但自己本身可恨，且彼此相處時，又互相恨惡。根本原因在我們的生命已經敗壞。

## 2 · 神恩慈顯明的時候 (3:4)

4 本節表示，神我們救主要拯救我們的恩慈，早已蘊藏在祂心中；但卻照祂的時候逐漸顯明出來。對於整個人類救贖計劃之實施，神有祂的時候（參加3:23-24;4:4-6）；對於每一個靈魂的拯救，神也有祂的時候，到了祂的時候，「祂便救了我們」（多3:5）。

## 3 · 重生的洗 (3:5-6)

5 本節提及神的拯救有兩個要點：

### 1 · 祂為什麼救我們？

不是因我們有什麼好，乃是因祂自己的憐憫。意思與弗2:8-9相同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；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。

### 2 · 祂怎樣救我們？

「藉着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」。

「重生的洗」是什麼洗？

這一定不是水洗。重生是聖靈的工作，就是從聖靈而生（參考約3:6-8）。水洗並無除罪的功效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愧的良心（彼前3:21）。約3:5的「水和聖靈生」之「水」應指神的道而非洗禮。彼前1:23說：「你們蒙了重生……是藉神活潑常存的道」。可見約3:5之水實即象徵「道」（參雅1:18）。這「重生的洗」應指信徒重生得救時受聖靈的經歷而說。基督由聖靈道成肉身（這是一個奧秘），教會亦因聖靈的洗而成為基督的身體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也是一個奧秘（弗5:30-32）——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」（林前12:13）。按身體的教會而論，是在五旬節時因聖靈的洗而誕生；按信徒個人來說，是重生時受聖靈的經歷，也就是靈洗的經歷，使他們成為那已經誕生了的奧秘「身體」的一部份（有關聖靈的洗請參閱拙作《聖靈的工作》）。

「和聖靈的更新」。聖靈重生了信徒，因而生命首次更新，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5:17）；且又住在信徒心中，使他們的心靈意念都繼續獲得更新、變化（羅12:2），能以明白神的旨意。

16 「厚厚澆灌」就是很豐富地賜下。「澆灌」原文字根 $ekcheof$ ，就是「傾倒」，「流出」的意思。在路5:37被譯作「漏出」，約2:15譯作「倒出」，羅5:5譯作「澆灌」。「厚厚澆灌」只是形容神所賜恩膏之豐厚，如膏油傾下來那樣；但無理由表示，這是指信徒對領受聖靈方面之另一種特殊經歷說的；也不能因此便推想聖靈只是一種流質。「身上」不應被強調為身體上，它的實際意

義是指臨到我們這個人。

#### 4 · 永生的盼望 (3:7)

7 本節繼續第5節的意思。祂照祂的憐憫藉聖靈重生我們，為叫我們因祂的恩稱義。「重生」就是得著永生神的生命。主耶穌說重生是由聖靈而生（約3:3-5），但聖靈所生的是什麼生命？主在約2:15（即該論題之結語）說「使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」。這永生之生命全然是出於神的恩和人的信，不是「我們自己所行的義」所能得著的；故本節下半「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」，就是可以成為有權承受神屬靈產業之兒女的意思。

「永生的盼望」，永生是我們信的人所已經得著的（約5:24）。何以又稱為盼望？這盼望是否表示「永生」尚未得著？不是。雖然我們現今已經得著永生的生命，卻還未實際進入永生之境界中，乃是仍在物質的世界活著；所以在永世中永生所能享用的福分，對我們來說仍是一種盼望。

#### 四 · 留心作美事 (3:8)

8 在教牧書信中，保羅常提及「這話是可信的」（提前1:15;3:1;提前4:9;提後2:13）。晚年的保羅，愈多經歷救恩的真道，愈覺其真實可信；因而在言談之中，不知不覺有這種感歎。另一方面，這句話似乎暗示當時的教會對於純正之真道，已漸感厭煩，而不深切地感到它的可信；因而使徒一再地提醒我們「這話是可信的」。

「我也願你把這些事，切切實實的講明」，怎能切切實實把真道講明？必須自己先信得十分真切確實。「這些事」，當然是指該章1-7節的教訓；正如2:15的「這些事」是指上文的教訓一樣。

把真理的道切實講明的結果，可使那些「已經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經事」。基督徒若因信靠神而不務正業、不好好作工，將完全誤解了聖經真理的結果。他們若明白真理必然會殷勤作工，不求人的濟助；保羅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也有類似的教訓（參帖後3:7-12）。

但「作正經的事」，聖經小字作「留心行善」。中文新舊庫譯本作「留心愛護維持各樣善工」，K.J.V.作might be careful to maintain good works，與英希對照之聖經相同。是則所謂「留心作正經事」，不是指普通事，乃是留心作主的聖工。

#### 五 · 遠離背道者 (3:9-11)

##### 1 · 要遠離的事 (3:9)

9 在提前1:4;6:4,20；保羅對提摩太亦有類似的吩咐。猶太人一向重視家譜之探究，以顯示自己先祖之光榮。革哩底教會似乎亦遭遇以弗所教會相似的傳異端者，因此他們對律法與恩典多半弄不清楚；再加上些猶太人特有的誇口和偏見，以致常引起各種「辯論」、「分爭」和「爭競」。這些事對信徒，不論在真理、知識或靈性方面，都是無益的（詳參提前1:3-4註解）。

##### 2 · 要遠離的人 (3:10-11)

10 第10節「棄絕」的原文 $\text{paraiteomai}$ ，由 $\text{para}$ （在旁）及 $\text{aiteo}$ （求）二字合成，是拒絕、請辭、避免的意思。在路14:18譯作「請（准我）辭了」。在徒25:11及提前5:11譯作「辭」，提前4:7;提後2:23;來12:25均譯作「棄絕」。來12:19則譯作「求」（ $\text{entreat}$ ）。

11 第11節之「背道」，原文 $\text{ektrepho}$ ，由 $\text{ek}$ （出）與 $\text{strephe}$ （轉）二字合成，新約只用過五次，有轉出，轉棄，轉離等意。在提前1:6譯作「偏離」，提前5:15譯作「轉去」，提前6:20譯作「躲避」，提後4:4



譯作「偏向」，來12:13譯作「歪腳」；只有本節譯作「背道」，語氣似乎譯得太重。這些分門結黨的人，尚未能與「離道反教」之人同列，乃是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」的人。對於這等人應當推「辭」他，其意大概指應拒絕和他們合作，不許他們參與聖工活動，或對他們請求的幫助予以推辭。

### 問題討論

聖經教訓信徒當順從掌權者有無範圍，有何其他類似教訓？

毀謗與爭競有何關係？信徒當如何待人？

信徒未重生之前的景況如何？

什麼是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？

「澆灌」在聖經中還有什麼其他譯法？聖靈只是一種流質嗎？

「永生的盼望」這句是否表示信徒還未得永生？

怎樣把真道切實講明？

保羅要我們遠離什麼事？什麼人？何故？

保羅為什麼要提多棄絕分門結黨的人？

### 第六段 最後的囑咐 (3:12-15)

#### 一· 速到尼波哥立 (3:12)

12 「亞提馬」(Artemas)，聖經他處未有提及他的事，其名字的意思是「底米丟女神所賜的」。看來在他還未信主之前，是拜偶像的，也許在保羅於以弗所佈道時才信主的（參徒19章全）。

「推基古」，保羅第二次遊行佈道回程時，他的名字列於保羅的同工之中（徒20:1-6）。保羅第一次在羅馬下監時，他就曾受命把以弗所書及歌羅西書帶給小亞細亞教會；而保羅的第二次在羅馬下監，他仍是保羅的忠心同工，並受打發到以弗所接替提摩太的工作，好讓提摩太可以趕到羅馬與保羅相見。（見提後4:12）

在此說：「我打發亞提馬，或是推基古」，看來保羅已打發亞提馬去革哩底；故提後4:12中，推基古才被打發到以弗所。

「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」。尼哥波立是馬其頓西南方的一個海口，靠近亞該亞。此時保羅似在前往馬其頓途中，所以要提多趕緊到尼哥波立與他相會。按提後4:19-21的記載，大概保羅在尼哥波立與提多相會，即一同繼續南下至哥林多，又轉往米利都，準備去以弗所與提摩太會面（提前3:14）；但在未到以弗所之前，即再度被捕，交回羅馬獄中。其時保羅知道自己殉道期近，便寫了提摩太後書，並重新打發同工至各工場。

#### 二· 為亞波羅送行 (3:13-14)

13 注意本節末句「叫他們沒有缺乏」，說明了為什麼保羅要提多為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的原因。其意是要提多留意他們的需用，在送行時顧念到他們行程中的費用，不叫他們缺乏；注意，保羅叫一個傳道人顧念一個律師，叫他沒有缺乏。

14 此節在新舊庫譯本中譯作「連我們的人，也要為著諸般的需用，學習實行維持各樣的善工」。這樣14節是與13節緊連的，它不是指一般信徒要學習正經事，預備所需用的；乃是指保羅的同工們，在工作上，要學習信靠神，以維持工作的需要。神的工人不但要學習為自己的生活信靠神；也要學習為

工作的需用信靠神，才不致於不結果子。

### 三·問安與祝禱（3:15）

15 全節比較特別的是「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」。這是所有保羅書信中沒有用過的。這句話與約一5:1：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……也必愛從神生的」，意思十分接近。信心是愛心的根基（弗3:17），信徒所以愛主的僕人，是因為從他們所傳的道中得著信心，領略了基督的愛，所以才會愛從神而生的人。保羅這句話，似乎暗示有些人雖然也裝著愛他們的樣子，卻不是真心愛他們。那些人並非被主所感動，因愛主而愛主的僕人；乃是分門結黨另有企圖。所以這句話把問安的祝禱的範圍縮小了；只對信徒而發，並不包括傳異端者在內。

#### 問題討論

尼哥波立在什麼地方？保羅與提多會合後準備到那裡？

保羅叫提多要顧念律師西納和亞波羅，叫他們沒有缺乏。有何要訓？

本書之祝禱語中有什麼特別的句子？——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